

廉江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2022 年第 3 期)

为缓解我市可能出现的旱情，按照上级气象主管部门的指示，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了保证作业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作业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作业时间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

二、作业地点：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大坝）。

三、作业方式：WR 系列人工增雨火箭发射装置。

四、影响区域：范围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 10 公里内的区域。

五、注意事项：

（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式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有一定危险性，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禁止群众围观。

（二）正常发射况下，火箭弹头、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火箭弹残骸体或故障火箭弹直接落地的意外情况。擅自处理火箭弹药或火箭弹药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从而引发意外事故。因此，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火箭弹残骸或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

意外事件，请立即报告廉江市气象局或廉江市公安部门处理。

廉江市气象局联系电话：0759-6692108

廉江市气象局地址：廉江市东郊山头村（良种繁育场旁）

廉江市气象局联系人：冯彪

特此公告。

